

# 目錄

前言

2



01	倫理思考	4	14	權利至上	69	27	順應自然	134	39	死得安樂	193
02	行為規範	9	15	社群反擊	74	28	幸福人生	139	40	器官移植	198
03	主客相對	14	16	平等迷思	79	29	科技萬能	144	41	愛情王國	203
04	理論比拼	19	17	道德契約	84	30	傳媒春秋	149	42	色情男女	208
05	意志自由	24	18	德性回歸	88	31	求財有道	154	43	同志風暴	214
06	道德情感	29	19	內聖外王	93	32	人工生殖	159	44	動物解放	219
07	德育問題	34	20	天人合一	98	33	複製人類	164	45	環保論戰	224
08	黃金定律	40	21	存在之謎	103	34	基因改造	168	46	消滅貧窮	229
09	神律道德	44	22	實用主義	108	35	生兒育女	173	47	戰爭倫理	234
10	人不為己	49	23	超人道德	112	36	人工流產	178	48	未來戰士	239
11	增進效益	54	24	誰的正義	117	37	殺人填命	183	49	何者為善	244
12	無上命令	59	25	關懷倫理	123	38	自我毀滅	188			
13	自由萬歲	64	26	溝通倫理	129						

後語

249



# 前言

相信

在哲學的眾多部門之中，最接近我們日常生活的就是「倫理學」，這是一門研究道德的學科，常人難免要作出道德的判斷，或思考有關道德的問題。前作《圖說實用邏輯學》討論邏輯的應用問題，本書則以道德為主題，之後還有一本是關於美學的，正好對應真、善、美三大價值，可稱為哲學三部曲。

本書名為《圖說應用倫理學》，其實「應用倫理學」是一個專有的名詞，英文是 Applied Ethics，意思是將道德理論用於解決日常的道德爭論，如墮胎、死刑、安樂死、戰爭等；但在這裏，我們是取其「應用」的廣義，嘗試用精簡易懂的語言，讓讀者明白跟道德有關的概念和議題，並應用到日常生活上。

本書主要分為三部分，第一部分（第 1 至 9 篇）探討較為一般的道德議題，如道德思考、道德情感、道德教育等；第二部分（第 10 至 28 篇）討論不同的道德理論，如利己主義、效益主義、自由主

義、儒家思想等；第三部分（第 29 至 48 篇）是正宗的應用倫理學，討論具體的道德問題，包括現代科技帶來的道德困擾，如人工生殖、基因改造、複製人類等。最後一篇（第 49 篇）可以說是全書的總結。

梁光耀

2023 年 9 月 1 日書於越後湯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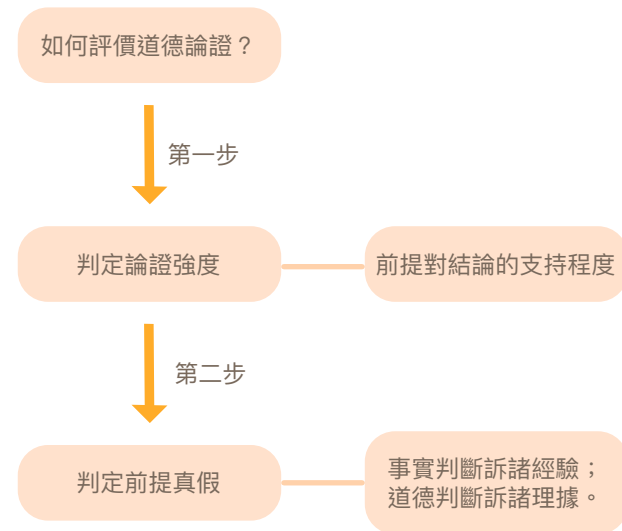
墮胎不是不道德的。

「不是不道德」即是道德，既然墮胎是道德，那就要鼓勵人做！

**倫**理思考跟一般思考沒有太大的分別，都要遵守「思方學」的法則，重點有兩個，一個是思考清晰，另一個是推論正確。思考清晰包括掌握道德概念的意思，道德概念可以分為兩種，一種是形式概念，例如對、錯、應該、幸福等；另一種有實質內容，例如自由、平等、公正等，它們本質上是有爭議的，除了有不同的意思之外，大家還會爭論哪個才是真正的自由、真正的平等或真正的公正。進行倫理思考時，我們需要盡量釐清這些概念的意思；當然，有時並不容易，特別是那些因歧義和含混造成的思考混亂。

道德判斷跟事實判斷不同，「太陽由東邊升起」是事實判斷，基本上憑經驗觀察就可判定真假；而「墮胎是錯的」則是道德判斷，道德判斷屬於價值判斷，沒有任何經驗證據可判定真假，必須提出理由支持。例如「謀殺是錯的，墮胎是謀殺（胎兒）；因此，墮胎是錯的」，這就是道德論證。「謀殺是錯的，墮胎是謀殺」屬於前提，用來支持「墮胎是錯的」這個結論。一般來說，道德論證的結論都是道德判斷，並且至少有一個前提也是道德判斷，以上面的論證為例，「謀殺是錯的」就是道德判斷。要辨認道德判斷並不困難，某些字詞如「應該」、「錯誤」、「對」等等可以顯示出句子是道德判斷，可稱為「道德指示字詞」。不過，有時即使出現這些字詞，也不表示一定是道德判斷。例如「要節省時間，應該乘坐地鐵」、「四加四等於十明顯是錯誤的」這兩句話中，「應該」和「錯誤」都沒有道德涵義，相信也沒有人會將它們當成是道德判斷。

## 評價道德論證的步驟



基本上，由事實判斷得不出價值判斷，反之亦然。但也有例外的情況，例如由「我做了一個承諾」（這是事實判斷），可以推論出「我應該遵守這個承諾」（這是價值判斷）。事實判斷和價值判斷的區分對思考十分重要，混淆事實和價值會引致思考混亂。例如「男性罪犯的人數遠高於女性罪犯」是事實判斷，但由此得不出「法律是對男性不公平」這個價值判斷。有時在道德爭論中，大家並不是在道德價值或原則上有衝突，而是對事實有不同的判斷。例如「應該投入大量資源解決全球暖化的問題」，也有科學家反對這種主張，他們認為全球暖化的後果是被人誇大了，其實爭論雙方都同意要保護環境，只是對全球暖化產生的後果有不同的事實判斷。

評價道德論證跟一般評價論證也沒有分別，主要有兩個步驟。第一步是判定論證的強度，即前提對結論的支持程度，就以前面「反對墮胎」的論證為例，如果前提「謀殺是錯的」和「墮胎是謀殺」是真的話，結論「墮胎是錯的」也一定為真，這是對確論證，前提對結論的支持是 100%。

第二步是判定前提的真假，如果前提是事實判斷，訴諸經驗證據；若前提是道德判斷，則訴諸理據。要注意的是，這兩步是有先後次序的，好處是若我們發現前提對結論毫無支持或根本是謬誤（大部分謬誤都源自錯誤的推論），就毋須進行第二步，省卻不少工夫。此外，這兩步是相互獨立的，即論證的強度跟前提的真假沒有必然關係，一個強的論證可以有假的前提，一個弱的論證也可以有真的前提。

提到謬誤，本篇開首漫畫的對話正好犯了「非黑即白的謬誤」<sup>1</sup>，「不是不道德」的意思是「不違反道德」，並不是「（合乎）道德」，因為「不道德」和「道德」之間還有其他可能性。在道德推論中，有好幾種常見的謬誤，比如「訴諸自然的謬誤」，不少人喜歡以違反自然為理據，反對同性戀、安樂死、自殺和複製人等，但為甚麼「非自然」就一定是不道德呢？某個意義下講，藥物也是不自然的；反過來說，自然的事物就一定好嗎？試想想颱風和地震。

另一個常見的謬誤是「滑落斜坡的謬誤」，一旦接受了論證的前提，就會像滑坡一樣，到達一個不能接受的結論，例如「同性婚姻一旦

<sup>1</sup> 可參考本書的前作《圖說實用邏輯學》（非凡出版）。當中有詳細討論「非黑即白」以及本書所提及的其他邏輯謬誤。

## 02 / 行為規範



合法，下一步就是人獸婚姻合法，最後就連人和死物的婚姻也會合法，簡直荒謬；因此同性婚姻不應該合法。」這個論證的問題是假定了此連鎖反應會發生，但事實上它根本不會發生。還有「訴諸權威的謬誤」，引用權威來支持自己的論點不一定有問題，問題是引用的是不相干或假的權威。在道德領域中，基本上沒有權威可言，我們要求的是理據，例如某知名大律師反對安樂死，我們要審視的是其理據，並不是訴諸他的權威身份。最後一個是「起源謬誤」，由一件事物的起源來推論出它的對錯好壞，例如德國哲學家尼采（Nietzsche）對基督教憐憫的批評，但其實即使憐憫起源於憎恨和報復，也無損憐憫的價值；正如某人的父親是罪犯，不表示該人一定是罪犯或有道德上的問題。

### 道德推論的常見謬誤

謬誤	釋義	性質
非黑即白的謬誤	由不是一個極端而推論出另一個極端，忽略了兩個極端之間還有其他可能的情况。	不充分謬誤
訴諸自然的謬誤	假定了不自然一定是壞的或不道德，但這個假定是不恰當的。	不當預設謬誤
滑落斜坡的謬誤	假定了連鎖反應會發生，但這個假定是不恰當的。	
訴諸權威的謬誤	訴諸假權威或不相干的權威。	不相干謬誤
起源謬誤	以起源來判定事物的好壞。	



**對**一般人來說，最容易理解「道德是甚麼」的方法，就是從規範的角度着手，即我們在社會上要遵守的行為規範。例如「不可傷害人」、「不可說謊」、「守承諾」等等，違反這些規範就是不道德，會受到譴責。不過，除了道德之外，宗教、習俗、法律等也會規範我們的行為，而且跟道德規範有重疊之處，究竟道德跟宗教、習俗和法律有甚麼不同呢？認識它們的分別，或許可以幫助我們理解道德的特性。

首先比較道德和宗教，宗教也告訴我們甚麼是對或錯的行為，而且宗教的規範有不少都是道德規範。例如佛教五戒的前四條「不殺生；不偷盜；不淫邪；不妄語」，都是我們認同的道德規範。又例如基督教十誡的後六條「當孝敬父母；不可殺人；不可姦淫；不可偷盜；不可作假見證；不可貪心」，同樣是道德的規範。但宗教的特性不是理性，而是信仰，強調的是服從，不要質疑；道德則需要理性的反省，可以懷疑和批判。當然，宗教也可以講理性，例如基督教有神學，佛教也有佛學；但大部分信徒之所以遵守宗教的規範，依據的還是信仰，並不是理性。宗教通常對具體的道德議題採取保守的立場，例如反對墮胎、安樂死和同性戀等。不過，倫理學家雷秋爾（James Rachels）指出，《聖經》通常只主張通則如愛護鄰居、待人如己等，很少會對特定的議題提出指引，就以墮胎為例，與其說《聖經》反對墮胎，倒不如說有人先有了看法，再以特定的方式來解釋。然而，也有例外的，譬如《聖經》就明確表示反對同性戀，見本書〈同志風暴〉（p.214）那一篇。

習俗跟宗教也有些相似，就是不可批評，很大程度都是訴諸權威或

傳統，跟道德講求理性的反省不同。另外，很多習俗都跟道德沒有關係，例如中秋節要吃月餅、重陽節要登高、農曆新年要去拜年等等。有人認為，道德是從習俗中演變出來，即使如此，但道德跟習俗的性質已不同，若僅以事物的起源來評論它，就犯了起源謬誤，可參考上一篇〈倫理思考〉。

最後是道德和法律，不少不道德的行為都是法律上禁止的，有關它們的關係，主要有兩種觀點，一種是自然法，另一種是實證主義。根據實證主義，法律和道德並沒有必然關係，在制定法律時，主要依據當時的社會需求而定，並不是甚麼正義或善的原則；解釋法律條文時，也只是按其字面意義，不用考慮是否公平。至於自然法，主張法律的基礎在於道德，在制定法律時，必須同時考慮道德上是否得以證立；解釋法律條文時，也可訴諸立法時的道德原意。我贊同自然法的觀點，如果法律條文足以判斷一切，我們豈不是只需要有專業的法律人士就夠了，根本毋須陪審團制度（當然，只有嚴重的罪行才設立陪審團），訴諸一般人的常識和道德判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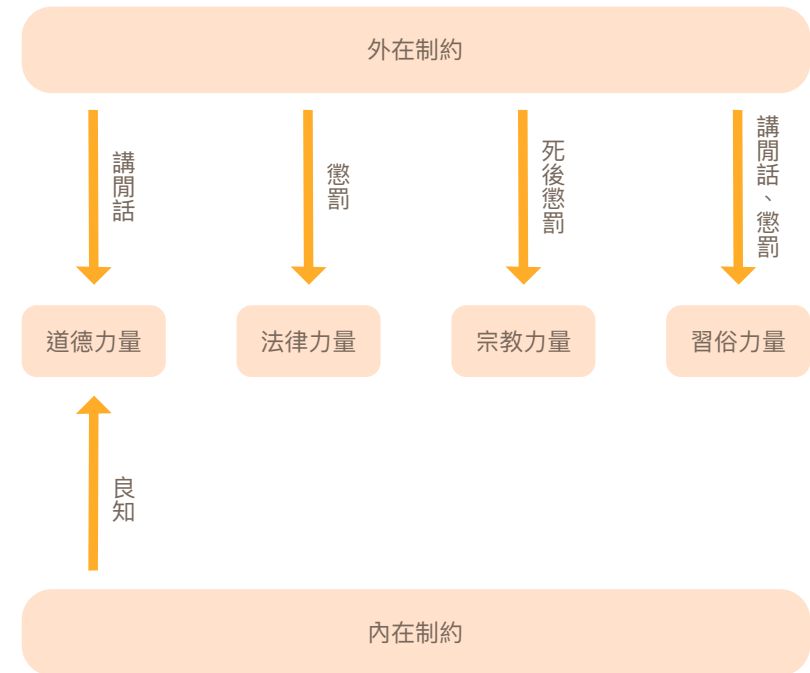
我認為，道德和法律的恰當關係是法律建基於道德。第一，法律不違反道德，如果發現有法律違反道德，我們就要修改或廢除。例如南非上世紀四十至九十年代初實施的種族隔離政策是歧視黑人，違反平等原則，應該廢除。第二，某些嚴重的不道德行為需要用法律禁止，主要涉及傷害人身安全或財物的損失，例如謀殺、傷人、強姦、詐騙、偷竊、綁票等等；要注意的是，法律沒有禁止的行為不一定合乎道德，有些法律禁止的行為也跟道德無關。例如香港的法律規定外出要攜帶身份證，但並不表示沒有這樣做就是不道德。問

題是，為甚麼有些不道德的行為在法律上會禁止，但另一些不道德的行為又不會禁止呢？例如說謊和通姦，先講說謊，我認為主要有兩個原因，第一，比起法律所禁止的不道德行為，說謊比較輕微；第二，就是要動用法律來懲罰說謊的人根本不可能，因為「案件」實在太多，難以執法，恐怕這才是主因。至於通姦，情況有點不同，過往通姦也是違法的，但現在法律已經修改，原因是社會的轉變，變得自由和開明。

道德、宗教、習俗和法律都是用來約制我們的行為，但機制不同。約制的方法可以分為兩類，一類是外在的制約，另一類是內在的制約；大抵上，宗教、習俗和法律依靠外在的制約，而道德主要是內在的制約。法律是用懲罰的方法阻止人犯罪，宗教也是，但通常要到死後才有審判，習俗則是依賴講閒話。至於道德，主要是依靠個人良知，這是內在的制約；但有時也要依靠社會輿論令人就範，這是外在的制約。在傳統的同質社會，宗教和習俗的制約力很強；但到了現代的都市社會，居民來自五湖四海，有着不同的文化背景，宗教和習俗的制約力自然減弱，而道德和法律就變得重要。

一般來說，在阻止惡行方面，法律比道德有效；但外在制約需要監察，成本其實很高，最節省的當然是自己制約自己，亦即是內在制約。此外，道德比法律有更積極的意義，法律的作用是阻止惡，而道德則是提升善。正如孔子所講：「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用刑罰可以阻止人犯罪，但不能令人有羞愧之心，只有道德教化才可培養品德。試想像一個有道德，沒有法律的地方，人民仍然可以安樂地生活；但一個沒有道德，只有法律的地方，會是一個怎樣的世界呢？

## 四種約束行為的力量





道德是人類文化的一個很重要部分，幾乎沒有一個社會沒有道德的觀念。道德可以泛指我們的道德概念、原則或行為。整體上，究竟道德是主觀、客觀、還是相對呢？那要視乎所謂主觀、客觀和相對是甚麼意思。當然，我們沒有可能在這裏作詳細分析，只能選擇地討論一些要點。

常見的相對主義叫做「文化相對主義」，主張不同文化有着不同的道德規範或價值，例如在古希臘社會，奴隸制度是對的，但現代社會卻認為是錯誤。人類學家潘乃德（R. Benedict）在《文化模式》一書就持這種論調，一個社會認為是「正常」的行為，在另一個社會就可能被視為「不道德」。不過，在不同文化或社會都可以找到相同的道德價值或規範，例如殺人和偷竊是錯誤的，誠實和守信是對的。社會之所以能夠存在，是成員必須遵守某些規則；所以，一定存在具普遍性的道德規範。這正是社會學家涂爾幹（Émile Durkheim）說「任何社會都是道德社群」的意思，即使是食人族，也不會殺死自己的同胞來食，否則食人族一早就滅亡了。另外，有時不同的道德規範只是表面上的差異，背後其實有着相同的道德價值。例如傳統漢族認為土葬才合乎道德，背後的根據是入土為安，那是愛的表現；西藏人則認為天葬才是對的，因為他們相信這樣可以令死者的靈魂升天，也同樣是愛的表現。這些差異只是由於信仰、生活環境和歷史等因素所造成。